

何經費，不僅體育署所謂建構選手優質訓練環境淪為空談，且與選手和教練最為相關的宿舍、餐廳和生活培訓等設施將嚴重延宕，未及於 2020 東京奧運前提供國家代表隊進駐使用，恐令體育界深感失望。因此，加速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興建完工實刻不容緩。事實上，本項計畫亦與蔡總統的「改善場館符合國際標準」、「發展國際級運動賽會園區」等政見相符。今為避免體育署重蹈監察院糾正之覆轍，建請教育部將本案規劃過程及計畫內容提送「行政院體育發展委員會」進行跨部會溝通協調與進度列管，並由行政院或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邀集相關部會實地視察，以協助將相關興整建經費回歸於年度公務預算籌編，俾簡化行政審議流程，提高決策效能，加速推動執行，讓落後鄰近國家數十年的我國競技運動培訓及國際賽會環境，能有改變的契機與起點。

提案人：柯志恩 陳學聖

連署人：吳志揚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對本案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 2 案。

2、

花蓮教育大學與東華大學合併後，原校區（又稱東華大學美崙校區）內的體健設施老舊，使用率低，造成國家空間、資源閒置浪費，常為人詬病。另一方面，花蓮是我國體育人才的搖籃，但卻常聞花蓮學子尋覓不到符合比賽標準的設施、場所來進行訓練。兩相對比，匪夷所思，豈不怪哉？爰此，建請教育部協同相關部會單位，清點校區內體健設施，並以花蓮子弟擅長之體育項目為首要目標，進行相關設備、場館之活化工作，提升標準以符合國家（隊）之需求。活化後之場館，除了在特定時段供國家隊移地訓練外，亦能在平日供予地區居民、學生使用，以期達到活用國家資源、促進體育發展之目標。

提案人：蕭美琴 何欣純 黃國書 鍾佳濱 蘇巧慧

主席：提案委員不在，但我們 3 位委員都幫他連署好了。

請問各位，對本案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 3 案。

3、

日前行政院宣示奠定體育發展之基礎，其中項目包括「體育向下扎根」和「選手職涯照顧」。然我國迄今未針對「選手職涯照顧」有完善規劃，僅以「訓、選、賽、輔、獎」之機制，實有不完備之處。爰提案要求體育署，針對我國運動人才之培養，提出完善規劃；其中應融合「訓、選、賽、輔、獎」之措施，並區分頂尖運動員與職業運動員之輔導機制，考量其就學、就業之生涯輔導機制；各級賽事之後勤機制；運動經紀人才培養與媒合機制；運動科學之推廣與扎根；教練培訓與在職訓練機制等，就前述項目予以通盤檢討，並於三個月內向本院教育及委員會提出報告。

提案及連署人：何欣純 張廖萬堅 黃國書 吳思瑤 許智傑 鍾佳濱 李麗芬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對本案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